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001.169326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9475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朱世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6人，营业收入为15189.23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46.6981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604.93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832.7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程战立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程战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92.29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4.529025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董俊兰

张素萍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5317.24万元，资产总额为775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经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4912.581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6.687871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 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 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410.5774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202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日

李成聪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10127.374127万元,资产总额为2194.649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博

(5)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9003.0479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93.893274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余龙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1364.6020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44.328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夏阳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阳县交通运输局夏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夏阳县交通运输局夏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1031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7.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²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